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辅仁药业
股票代码： 600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文臣
通讯地址： 郑州市花园路辅仁大厦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辅仁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辅仁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义务披露人	指	朱文臣
上市公司/辅仁药业	指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辅仁集团	指	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辅仁控股	指	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朱文臣将持有的辅仁集团 97.37%股权转让与辅仁控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就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权转让交易合同	指	《股权转让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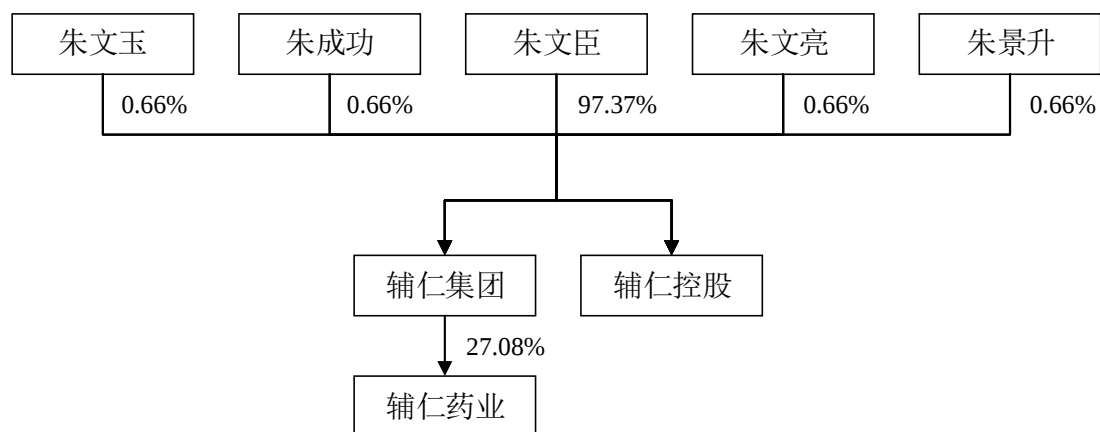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通讯地址
朱文臣	男	中国	无	郑州市花园路辅仁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曾经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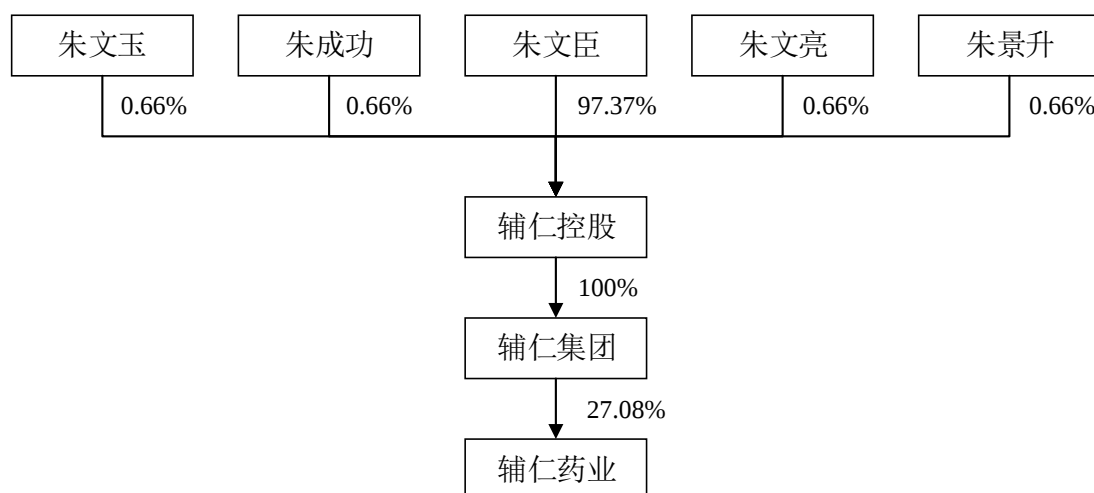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朱文臣将持有的辅仁集团 97.37%股权转让与辅仁控股，同时朱成功、朱文玉、朱文亮、朱景升将合计持有的辅仁集团 2.63%股权转让与辅仁控股。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辅仁集团将成为辅仁控股的全资子公司，辅仁控股通过辅仁集团持有辅仁药业 27.08%的股权，朱文臣、朱成功、朱文玉、朱文亮、朱景升将不再持有辅仁集团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辅仁药业股权结构如下：



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未来 12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增加辅仁药业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辅仁集团 97.37%的股权，通过辅仁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08%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辅仁控股、辅仁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08%的股权。

二、交易合同的情况

辅仁控股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与朱文臣、朱成功、朱文玉、朱文亮、朱景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朱文臣、朱成功、朱文玉、朱文亮、朱景升

受让方（乙方）：河南辅仁控股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乙方，具体为：

朱成功、朱文玉、朱文亮、朱景升将其持有辅仁集团各 0.02627 亿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0.65675%)分别以 0.02627 亿元转让予乙方；朱文臣将其持有辅仁集团 38,949.2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7.373%)以 3.89492 亿元转让予乙方。

2、乙方同意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标的股权。

3、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辅仁集团 100%股权。

4、甲方应尽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与标的股权过户有关的全部手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视为标的股权的交割日。

5、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甲方应妥善维护和正常经营目标公司，除正常经营过程中必须对目标公司的资产进行合理的交易或处置外，不得对目标公司的资产做出其他任何处理。

6、双方同意，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乙方即成为辅仁集团股东，按照其持

有的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7、本协议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8、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

9、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另一方有权中止、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相关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辅仁药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朱文臣身份证；
- （二）股权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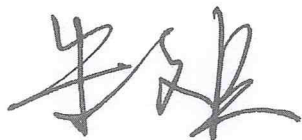


朱文臣

日期：2016.1.4

（以下无正文，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文臣

日期： 2016.1.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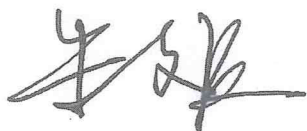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鹿邑县
股票简称	辅仁药业	股票代码	60078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文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权益及持股人均未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朱文臣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辅仁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4,810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08%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辅仁控股、辅仁集团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变动数量：0 股 变动比例：0% 变动后数量：4,81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7.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除上市公司已公告的重大重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其他继续增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以下无正文，为《辅仁药业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朱文臣

日期：2016.1.4